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95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6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0年6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2年6月2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3.06.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24號函公布

105.01.15處學法字第1050000011號函公布

107.01.08處學法字第1070000005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落實學生宿舍博雅教育功能，俾住宿生從多元服務中獲得學習效果。

二、凡核准住宿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之新生，統一由住宿輔導組以遴選方式各選出上、下學期需求名單，並安排多元服務性質工作；獲選住宿生，須尊重遴選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每學期服務時數須達十六小時，於每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九時實施，每次服務時間為一至四小時，宿舍輔導員得視需要進行彈性調整。

四、學期中因故退宿者，仍須於學生宿舍完成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因休學或退學得辦理退選。

五、宿舍輔導員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向承辦人提出需求，內容包含本課程服務項目，如：行政庶務、櫃台服務、品德宣導、清潔維護、社區服務等，以落實多元服務、做中學習之精神。

六、參加本課程之住宿生進行多元服務時，不得占用其他正課時間（據學生課表辦理），亦不得以請假方式，向授課教師請假後執行本課程。

七、成績考評

(一)本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分，分數列記原則以八十分為基本分，並依實際表現加減分數，學期成績達九十分（含）以上須加註說明具體之優良表現。

(二)服務時數未達十六小時之住宿生，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作，所缺之時數以曠課論，每缺一小時以曠課一小時計之。曠課每小時扣總分十三分，曠課三（含）小時者，該學期本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(三)宿舍輔導員於每次課程實施中，對修習之學生進行管考，除將服務情形記錄於時數卡，並視其表現優劣酌予加、扣分；於每學期結束當週，檢附學生執行本課程成績評核表，送承辦人彙整。

(四)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得就其實際表現由管考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懲事宜。

八、其他

(一)參加本課程之住宿生應參加住宿輔導組辦理之說明會，以明瞭本課程實施方式及管考規定，並選擇欲參加之服務內容；未參加說明會者，由承辦人逕行安排服務內容，且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修原系班開設之本課程時段，不得選修其他系班之本課程時段，以利時數調配。

九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